

靜宜大學教育研究所學生輔導辦法

民國 112 年 08 月 28 日所務會議修訂

- 第一條** 為協助學生生活適應、修課指導及生涯規劃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生係指本校教育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研究生，包括一般生及在職生。
- 第三條** 為使學生適應生活與課程學習，本所專任教師及各科授課教師應協助學生有關生活適應與課程輔導之諮詢，若有困難或限制，應及早轉介至專業人員。
- 第四條** 為協助學生兼顧課程修習、論文寫作及學術研究，
- 一. 本所應提供課程規劃原則、修課邏輯與協助學生瞭解課程內涵；
 - 二. 本所各科授課教師應提供課程相關訊息；
 - 三. 本所各科兼任授課教師應告知學生其留校時間及聯絡方式；
 - 四. 本所各專任教師應提供學生特定晤談時間(office hour)及彈性預約機制，特定晤談時間(office hour)應於本所網頁公告；
 - 五. 對於課業適應不良或曠課過多之學生，授課教師應主動輔導，協助其解決問題，若仍未獲改善，則填具學業成績不良預警表，以示警告。
- 第五條** 為協助學生充實教育專業知能，投入教育生涯，
- 一. 應落實本所導師制度施行細則；
 - 二. 應協助指導本所學生各項活動；
 - 三. 授課教師應協助學生瞭解最新教育趨勢；
 - 四. 授課教師應協助學生關切重要教育議題；
 - 五. 應協助學生瞭解相關教育研究方法及工具。
- 第六條** 授課教師於輔導學生過程中，遇有特殊案例，應向本所提出報告，必要時召開本所所務會議，共商輔導事宜。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98 年 03 月 17 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育研究所所務會議訂定